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讓內蒙古翔振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所涉礦業權之專項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石资源”)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就金石资源收购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翔振矿业”)95%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以下简称“《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开展营业的律师事务所,依法有权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2、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金石资源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金石资源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金石资源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仅就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石资源为本次交易涉及矿业权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相关公告申报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

准及为限)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 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金石资源、公司	指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翔振矿业、目标公司	指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乾振公司	指	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标的股权	指	乾振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 95%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金石资源拟通过承债式收购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 95%的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于晓静关于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所涉矿业权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公司拥有的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采矿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二号: 上市公司取得、转让矿业权公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浙江之源	指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权评估报告》	指	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之矿评字(2018)001号《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金石资源。金石资源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289077995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锦华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资源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认为，金石资源具备受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乾振公司。乾振公司系目标公司唯一股东，现持有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007401131824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乌拉特后旗乾振选矿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乌拉特后旗呼河镇
法定代表人	于晓静
注册资本	473.67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选矿、销售、加工；化工矿产的选矿、加工；化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乾振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影响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认为，乾振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 的股权，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

（一） 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乾振公司持有翔振矿业 95% 的股权。翔振矿业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740122169Y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内蒙古四子王旗江岸苏木苏莫查干敖包
法定代表人	任子龙
注册资本	8,8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金属、有色金属、化工产品（不包括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品及国家禁止、限制类产品），建筑材料加工、销售，采矿（仅限普通萤石）、选矿（不包括国家禁止类产品）；金、银、铂等贵金属饰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22日至2032年7月22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振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乾振公司	8,886	100%
	合计	8,886	100%

（二） 标的股权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1日，乾振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平银津能矿冀额质字 20170421 第 001-2 号），约定乾振公司以其持有的翔振矿业 100% 的股权，为翔振矿业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能矿冀综字 20170419 第 001 号）项下翔振矿业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30,000 万元中的 9,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及保管和维护质物所产生的费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津 01 民初 440 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翔振矿业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应向平安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84,065,004.87 元及相应的利息（含罚息、复利）。

2018 年 1 月 19 日，金石资源和翔振矿业、乾振公司、于晓静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为承债式收购，收购总价款包括翔振矿业应向平安银行支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在首期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金石资源向翔振矿业支付首期款 74,206,705.63 元，由翔振矿业用于偿还其应向平安银行支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办理标的股

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8年1月19日，平安银行、翔振矿业、乾振公司、金石资源签署了《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的约定，平安银行同意翔振矿业提前偿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同时在翔振矿业偿还完毕后，配合乾振公司、翔振矿业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乾振公司持有的翔振矿业95%的股权权属清晰，除标的股权存在上述质押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在标的股权转让给金石资源之前须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

（一） 所涉矿业权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振矿业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150000201105612011230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以下简称“《采矿许可证》”）。根据该《采矿许可证》，翔振矿业现拥有的采矿权基本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	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
开采矿种	萤石（普通）
开采方式	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15万吨/年
矿区面积	0.908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三年（2015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4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采矿许可证》已过有效期。根据翔振矿业提供的《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及乌兰察布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上述《采矿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 所涉矿业权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存在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9日，翔振矿业与平安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平银津能矿冀二额抵字 20140519 第 001 号），约定翔振矿业以其拥有的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的采矿权，为翔振矿业与平安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能矿冀二综字 20140423 第 001 号）项下翔振矿业所应承担的债务本金 50,000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7年4月19日，翔振矿业与平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能矿冀综字 20170419 第 001 号），约定翔振矿业继续以其拥有的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采区）的采矿权为《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能矿冀二综字 20140423 第 001 号）以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能矿冀综字 20170419 第 001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首期款支付条件全部满足后，金石资源向翔振矿业支付首期款 74,206,705.63 元，由翔振矿业用于偿还其应向平安银行支付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并办理上述采矿权抵押解除手续。

根据《还款协议》的约定，平安银行同意翔振矿业提前偿还《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同时在翔振矿业偿还完毕后，配合翔振矿业解除上述采矿权抵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采矿许可证》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所涉矿业权除存在上述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诉讼等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金石资源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已经金石资源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

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石资源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内蒙古翔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5% 股权的独立意见》，同意金石资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有关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翔振矿业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振矿业的股东乾振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五、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特定矿种资质及行业准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为金石资源收购乾振公司持有的翔振矿业 95% 的股权，不涉及矿业权的转让，翔振矿业继续享有其矿业权，进行独立生产经营。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金石资源的特定矿种资质及准入问题。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和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采矿权已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浙江之源评估并出具了《采矿权评估报告》。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的结论，翔振矿业拥有的四子王旗苏莫查干敖包萤石矿（二矿区）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8,770.02 万元。前述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资源已经委托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相关评估结果处于有效期内。

七、 结论意见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

-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具有進行本次交易的合法有效的主体資格；
- （二） 翔振礦業系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乾振公司持有的標的股權權屬清晰，除已披露的質押情況外，不存在其他權利限制或權利爭議的情形，在標的股權轉讓給金石資源之前須解除上述股權質押；
- （三） 本次交易所涉礦業權權屬清晰，《採礦許可證》續期手續正在辦理中，除已披露的抵押情況外，不存在其他權利限制或權利爭議的情形；
- （四） 本次交易各方已經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
- （五） 本次交易不涉及金石資源的特定礦種資質及行業准入問題；
- （六） 金石資源已經委託具有資質的礦業權評估機構對本次交易涉及的礦業權進行評估，經辦評估師資格合法、有效，相關評估結果處於有效期內。

（以下為本法律意見書簽章頁，無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内蒙古翔振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矿业权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张一鹏

2018年 1 月 19 日